

冒充公检法的老骗局有了新套路 海外学子成电诈“猎物”

近日,江苏公安与检察机关披露两起跨国诈骗案——传统冒充公检法诈骗披上“验资审查”“优先调查”新外衣,针对海外学子实施精准围猎,伪造通缉令等话术操控留学生,并利用黄金交易、虚拟货币等新型洗钱手段转移资金,单案涉案金额高达200万元。

冒充公检法的老骗局有啥新套路?海外学子如何识破此类骗局?

1 异地购买大量黄金牵出诈骗案

今年2月,南京一家黄金店铺来了一名东北口音的女子。不同于普通顾客货比三家仔细挑选,她直接开口要求购买45万元的黄金。警觉的店员感觉到其行为异常,于是将情况报告给警方。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民警调查发现,其购买资金来自一名在澳大利亚留学的19岁学生何某,何某与该女子之前并无交集。随后的调查证实,这是一个“两头骗”的骗局。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月牙湖派出所民警徐响介绍,该诈骗团伙藏身境外,一头冒充公检法办案,以涉嫌洗钱要发送通缉令等“话术”,对留学生进行洗脑,让其向家人索要45

万元,用于缴纳所谓的“保证金”,然后与家人切断联系;一头又以帮助申请精准扶贫款279万元为诱饵,诱骗急需贷款的这名女子来到南京,用诈骗所得的45万元购买黄金寄给诈骗团伙,以证明其信用。

“以前我们总担心家中老人受骗,没想到在外留学的大学生也会上当,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何某母亲说。

目前,南京警方已将拦截的45万元诈骗款全额退还给被骗留学生父母。“涉案的东北女子为获取贷款,将身份证、银行卡提供给骗子用于转账,还跑到南京购买黄金,客观上帮助了犯罪分子洗钱。”徐响说。

2 话术环环相扣对受害人精准“洗脑”

诈骗团伙究竟用了怎样的话术进行“洗脑”,让这些留学生对骗局深信不疑?江阴市检察院披露的案件很有代表性。

该案中,在英国留学的李某先是接到自称是北京市反诈中心民警的电话,称其名下有张在北京大兴机场办理的银行卡,发送了300多条诈骗短信,已被公安机关监控。

“我确实在北京大兴机场停留过,加上来电带着‘96110’的官方号码,我就相信了……”李某懊悔地说。

唬住李某后,对方要求李某下载境外通信软件进行联系,称其涉嫌一起跨国洗钱案,名下在北京办理的银行卡在搜查时被搜出。对方还发来“北京某营业厅监控截图”等“涉案证据”,李某当即陷入恐慌。

随后,一名自称“刑侦队冯队长”的人对李某进行了线上“审讯”,并让其签署“保密协议”,称此案是国家秘密案件,不能告诉任何人,否则将危及自身安全,并叮嘱李某卸载常

用社交软件,不得查询任何相关敏感词汇。他还发来一份《监视居住决定书》,要求李某每日通过视频监控汇报行程和所有电子产品上的操作,每一笔花费及所有微信聊天记录都要截屏报备。

经过一周“洗脑”,承受巨大精神压力的李某完全被诈骗团伙操控了心智,对其要求言听计从。“冯队长”看到时机成熟,便要求李某缴纳100万元“保证金”获取“境外优先调查资格”,称这样可以不用被遣返回国继续学业。李某按要求将100万元转入对方指定账户后,诈骗团伙又以“庭审需要提供财力证明洗清嫌疑”等借口继续索要资金。然而,李某再次转账100万后,却发现对方失联了。李某立刻用室友手机查询,才发现所谓的“跨国案件”早在2010年就已破案。

得知实情后,李某母亲至江阴市公安局报案求助,但为时已晚,诈骗团伙已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将钱卷走。



3 海外学子要提高反诈意识

南京市公安局反诈支队副支队长耿明宁介绍,出国留学的学生大多涉世未深,一旦与家人联系被切断,很容易落入诈骗团伙的陷阱。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已存在很多年,留学生之所以还会上当受骗,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出国前反诈培训不足。”耿明宁建议,在全国构建针对留学生的反诈培训机制。

据悉,近年来,南京针对出国留学的学生建立三级反诈培训机制,一是与教育部门合作,对所有国际班学生进行反诈培训;二是与政府外事办公室合作,建立出国留学人员库,通过留学中介等机构对初次出国留学生及其家长进行反诈培训;三是通过出入境支队组建出国留学服务群,在服务群内以及办理出国证件时开展反诈宣传。经过各方努力,相关案件数量显著下降。

江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

官表示,冒充公检法类诈骗一般会境外号码伪装成政法机关座机号码打给被害人,同时伪造文书、电子公章吓唬被害人,要求缴纳“保证金”。“我国司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社交软件办案,凡是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均为诈骗。”

公安、检察机关还提示,当前诈骗洗钱方式多种多样,要注意辨识资金来源不明的非正常交易,不要给陌生人提供身份证件和银行卡,谨防沦为诈骗团伙的洗钱“工具人”。

在许多人的认知里,电诈受害者往往是缺乏辨别能力的老年人,网络经验丰富的留学生应该有足够的反诈常识;但事实表明,任何群体都可能落入诈骗团伙精心编织的陷阱。无论诈骗分子的话术如何有迷惑性,请记住一点:涉及资金转账,务必多渠道确认,确保财产安全。

(新华社)

认清“婚恋交友”骗局套路

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成员长期滞留境外,2024年春节前夕,专案组发现部分成员返回国内,遂在10余个省份同步收网,抓获88名犯罪嫌疑人,目前已累计返还群众被骗资金800余万元。

受害者中,单身、离异、丧偶的中年女性较多,年龄在四五十岁,也有小部分男性受害者。“诈骗分子利用他们对情感的渴望,钻企业监管的漏洞,拿捏受害人追求高额回报的心理,最终骗取巨额钱财。”办案民警说,包括婚恋网站在内的平台反诈责任落实到位、内部安全管控不严,是此类黑灰产业链猖獗的重要因素。

公安机关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素未谋面的网友、恋爱对象诱导在网上投资理财、炒数字货币的,都是骗局,切勿轻信“稳赚不赔”“内部消息”等说辞。

婚恋交友骗局的本质,是精准搜寻目标群体,利用人性弱点和监管漏洞,虚构一夜暴富投资陷阱。对于个人,要提升安全意识,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对于平台,要压实主体责任,严防数据泄露;同时,要提升反诈预警精准度,多方联动共筑反诈“防火墙”。

(新华社)

618大促,了解这些知识再“剁手”

网购时“七天无理由”退货有哪些限制?快递损毁、丢失,该找谁负责?这些网购“陷阱”暗藏法律门道。记者整理了有关网购的几个法律问题,帮您守护消费权益。

是不是所有商品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不是所有商品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无理由退货”不等于“无条件退货”,有一些特殊的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具体包括:消费者定制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等。作为买卖合同的双方,应该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法条链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

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快递运输途中损毁、丢失或者被他人冒领,谁来担责?

由商家承担责任。

我国民法典规定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转移采用交付转移规则,交付之前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并进一步规定网购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因此,网购商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的风险由卖家承担。

【**法条链接**】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中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

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先涨价后促销能要求商家补差价吗?

可以。“先涨价后打折”“虚假优惠折价”属于一种诱骗他人购买的价格手段,已经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消费者遇此情况应保留消费凭证和沟通记录,向商家要求退货并主张惩罚性赔偿。

【**法条链接**】消费者权益保护

商家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标准,有效吗?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退一赔三”。现实中,一些商家为了增强消费者购买信心,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商品,可能会作出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承诺,例如“假一赔二十”等。此类情形系经营者自愿加重自身义务而使消费者获得相应权利的承诺,对消费决策会产生影响,消费者对之有信赖利益,虽高于法定标准,但并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应为合法有效。一旦消费者能够证明购买商品确有假冒伪劣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的,商家应当履行其高额赔偿的义务。

【**法条链接**】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第五十五条中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人民网)

切条传播热播剧是否构成侵权?

60秒看完一整集、5分钟看完一部电影……打开各类社交平台和视频网站,这些传播速度快、形式灵活的短视频切条“快餐”,成为许多人消遣娱乐的选择。然而,如果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的影视作品、音乐、图片等素材进行创作,甚至直接“搬运”,这类行为潜藏法律风险。

不久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电视剧《清平乐》在某视频平台播出后,受到社会关注。经授权,原告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某数码有限公司取得了《清平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该剧热播期间,小李在某运营公司运营的视频网站及APP,上传了150条《清平乐》电视剧的片段,并设置成合集进行传播,每个片段的时长从几十秒到几分钟不等。

“小李的行为吸引大量用户点击观看,在一定程度上对正版剧集的播放造成影响,导致原本在相关平台观看正版作品的部分网络用户流失,侵害了原告对涉案电视剧

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小李借此获取了大量关注、点赞和分享,可能存在非法收益。”获取授权的三家公司将小李和运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由小李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影视作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不得随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该作品。”杨浦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倪贤锋表示,“小李未经许可擅自将《清平乐》以切条短视频的形式通过网络平台账号传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这些片段,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介绍,即使切条短视频的传播者并非直接以营利为目的,仅仅是为了吸引关注、增加流量,也不能改变其侵权的本质。法院审理认为,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法院综合考虑涉案电视剧的影响力、侵权短视频的数量、侵权发生时间与涉案电视剧在获授权平台的首播时间间隔较短、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法酌定小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此外,小李也已将相关作品删除。

(人民日报)

警惕! 打着婚恋交友“幌子”的甜蜜陷阱

先以婚恋交友之名编织“甜蜜陷阱”博取受害人信任,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实施投资理财诈骗。日前,最高检、公安部披露了一起联合挂牌督办的境外婚恋交友、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案,涉案金额达1.8亿元,其中被骗金额超百万元的个案达14起。

打造“真爱”骗局 被骗金额最高逾500万元

2023年3月,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网上被他人骗取7万余元。

受害人李女士离异后注册了某婚恋网站账号,很快匹配到一位“优质”男士。对方自称也是离异,有一个女儿,从事金融工作。

在线交流一段时间后,这位“贴心男友”自称可以从银行内部渠道买到高收益理财产品。李女士起初并不感兴趣,后来对方提出请她帮忙操作其投资账户,看着账户余额每日飞涨,心动的李女士渐渐放下戒备。

在对方的甜言蜜语和“为未来家庭攒钱”的承诺下,李女士抵押房产、四处借贷,陆续投入470万元。当她试图提现时,平台“客服”失联,“男友”也将她拉黑。

办案民警介绍,诈骗分子非

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会根据受害者的年龄、籍贯、家庭情况等量身打造“完美人设”。比如,如果受害人是北京人,就自称“即将退休回京定居”;如果受害者有孩子,就虚构离异带娃的经历。

“甜蜜陷阱”的终局是投资理财。诈骗分子往往先让受害人操作“自己的投资账户”,或把高额收益的截图给受害人看,引诱受害人上当。实际上,诈骗团伙购买该投资理财平台App仅花费数千元,后台由团伙操控,所谓的收益只是软件上显示的数字。

目前,该案已查实电诈案件139起,诈骗金额6100余万元,个案被骗金额超百万元的达14起,被骗金额最高超过500万元。

依托黑灰产业链精准使诈

该犯罪集团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从诈骗对象筛选、人员包装、话术培训、实施诈骗到洗钱转移财产等环节均有专人负责。

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朱明超说,该团伙以“高薪招聘”“境外淘金”为由,在多个社交软件、网络平台发布招募信息,再通过旅行社利用虚假事由办理签证的方式,组织人员出境从事诈骗活动。非法出境人员的签证手

续、机票等费用先由诈骗团伙承担,在入伙成为业务员后,从其诈骗提成中扣除。

该团伙通过境外非法手段,购买婚恋网站注册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婚姻状况、职业、择偶要求、兴趣爱好等内容,根据信息的详细程度,一条信息从数百元到数千元不等,一年大概购买五六千条。

多名受害人表示,她们在多个婚恋网站注册,诈骗分子添加好友时会说是“通过婚恋网站匹配”的。办案民警说,为增加可信度,该犯罪团伙还购买“养号”服务,在“养号”的微信朋友圈发布精心编造的生活动态,营造假象、博取信任。

与一般电诈案“流水线”作案,一个业务员仅负责诈骗某个环节的模式不同,该案由一个业务员“专攻”一个受害者。“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从2018年开始就在境外从事电诈活动,很擅长对人性弱点的拿捏。”陈金钊说。

该团伙有金主、组长、业务员等层级,诈骗金额中约12%至15%是给业务员的提成,洗钱由专门的黑灰产团伙实施,抽成约占诈骗金额的35%至42%,剩下的部分,由金主和组长以五五或者六四、四六的比例分配。